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维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法规文件的要求，对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前提。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背景下，通过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可以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在此背景之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依据采购订单或者销售订单中原材料需求量的情况，适时开展棕榈油以及沪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风险对冲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交易品种：棕榈油、沪锌。

（二）建仓方向：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

（三）投入资金金额及有效期：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是指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商品期货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期限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五）交易方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其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交易场所为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受行业政策、利率、现货市场价格、公司操作等风险因素影响，公司将严格执行《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利用期货锁定价格，配合公司生产业务，不做投机性交易，风险较小而且可控。

公司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审慎的预估：

（一）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期货交易的损失。

（二）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三）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五）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及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材料相关的商品期货品种。

（二）公司将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理调度和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一）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由于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因此，用少量的资金就可以锁定大批货物和库存，并加快资金的周转速度，节省资金成本，避免资金规模占用。

（二）可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开展棕榈油、沪锌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在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里实现价格主动管理，因而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成本波动，从而保证产品利润更加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汉维科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汉维科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系为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汉维科技开展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朱奎


邢剑琛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